

111 年 3 月 CFP[®]暨 AFP 測驗放榜公告

- 一、本會本 (111) 年 3 月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定於本 (11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下午 2 點) 採網路放榜，應考人可於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報名專區查詢並下載測驗結果 <https://svc.tabf.org.tw/111fpat01/Home/Index>，並掛號寄發測驗通過證明書。
- 二、本會於本 (11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CFP[®]與 AFP 認證申請文件予通過本年 3 月測驗之應考人，及其他符合申請資格者，認證受理申請期間自 5 月 11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25 日 (星期三)，本次採官網線上申請，應考人如欲申請 CFP[®]或 AFP 認證資格，請依認證申請公告日程於 FPAT 官網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認證相關權益。
請參閱官網最新消息-CFP[®]與 AFP 認證申請(官網教學篇)。
- 三、本測驗各科通過標準係由測驗等化結果決定，本會測驗專家將本次各科測驗結果以訂定「參照效標」方式，與過去各該科測驗結果進行統計比對分析，使每次各科測驗通過之應考人能力素質標準維持一致。**AFP 測驗 PR 值可參閱官網下載專區-考試認證 AFP 測驗 PR 值 Q&A。**
基於測驗公平性，本會理財規劃教育訓練係由本會訂定科目及內容綱要，委託經本會正式授權之專責教育訓練機構各自辦理，本會並無出版任何測驗相關書籍。
- 四、本會今年 9 月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暫訂於 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假台北、台中、高雄各考區舉行，分別在 7 月 22 日~8 月 10 日開放網路報名。確切測驗日期及簡章下載與規定請依本會網站正式公告為主。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謹啟

111 年 5 月 11 日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結果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臺灣第三十五屆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專業能力測驗暨第二十三屆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已於今年三月二十六日順利舉行完畢。其中，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專業能力測驗共計有 531 人報名「全方位理財規劃」一個考科，實際到考總人數 503 人，占報名總人數的 94.7%。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共計有 641 人報名，實際到考人數 541 人，占報名人數的 84.4%。由於負責主辦本次專業能力測驗的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簡稱本協會) 考前規劃與宣導得宜，並且累積多次舉辦測驗的經驗，使得本次測驗均能順利進行，均無重大違規事情傳出。

本次專業能力測驗係依據標準化測驗發展的流程來進行，在決定本測驗目的之後，即在本協會的網頁上公佈課程內容綱要，同時亦作為本協會委聘各學科專家學者命題的依據，在依據各科目雙向細目表與命題原則進行大量命題後，並經嚴謹的內容審查與形式審查程序，再經學科專家組卷成測驗題本，以供本次測驗使用。本測驗發展流程中的每一步驟，均確實遵守專業、保密、與保全的安全措施原則，除能確保本次測驗的公正性與公平性外，並已建立起測驗的專業形象和公信力。

本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專業能力測驗的通過標準如下：「全方位理財規劃」必須答對題數 60 題 (IRT-θ 能力值為 0.0185)，通過總人數 228 人，通過率為 45.3%。

本次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綜合科目通過標準如下：考生必須至少答對題數 90 題以上 (IRT-θ 能力值為 0.125)，通過人數 229 人，通過率為 42.3%。

本次測驗結果之通過標準，係由本協會測驗專家根據 IRT 測驗理論，依 IRT- θ 能力值、應考人之相對程度與素質，同時考量各測驗科目之試題特徵屬性與課程內容標準，再會同考試認證委員會委員與各考科課程與命題專家之意見，考量各考科領域知識的專業精熟度、測驗等化機制、與實務界的專業能力需求後，共同訂定本次測驗各科目的最低通過標準。

凡通過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前五個科目考試，或通過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綜合科目考試者，在通過本協會所規定之 AFP 工作經驗審查，並同意遵守本協會「AFP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的各項聲明，及繳交 AFP 初次認證相關費用後，即可取得本協會認證合格的「理財規劃顧問(AFP)」資格，嗣後於完成本協會規定之「全方位理財規劃」課程後，即具備參加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第六科「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資格，通過第六科「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之應考人，在通過本協會所規定之 CFP[®]工作經驗審查，並同意遵守本協會「C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的各項聲明，及繳交 CFP[®]初次認證相關費用後，即可取得本協會認證合格的「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資格。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暨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係國際理財規劃顧問業極具權威與信譽的專業資格測驗，在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的嚴謹規範下，取得 CFP[®]與 AFP 認證資格的理財規劃顧問，不僅在理財規劃專業能力上受到肯定，更因其秉持以客戶利益優先的職業道德精神，在國際社會間備受尊崇。未來取得臺灣 CFP[®]與 AFP 認證資格的理財規劃顧問專才，亦將恪守高規格的理財規劃職業道德規範，並以優先保障投資人利益為前提，開創臺灣金融市場上理財規劃服務嶄新的一頁。

AFP 測驗提供 PR 值 新聞稿與問答集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自開辦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以來，至今已歷時八年。近期，諸多教育訓練機構為了增進其教育訓練效果，紛紛反應增列資訊提供的教育訓練要求，作為應考人檢討自己學習優劣勢，以作為強化並改進學習成效之參考。本協會考量教育訓練機構的實務需求，同時能夠兼顧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對理財規劃專業能力水準之把關要求，經與本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測驗專家、及各學科領域命題專家討論後，決議自第十七屆 AFP 測驗(107 年 9 月測驗)起，增列應考人在每次測驗後各模組作答表現結果的 PR 值，以供應考人了解自己的各模組測驗成績在當次測驗應考人裡的相對表現程度優劣，作為檢討、改進、與強化教育訓練方向的重大參考資訊。

本協會希冀藉由此次 PR 值的提供，幫助各應考人在 AFP 測驗階段中全方位學習，朝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的專業生涯邁進，同時也能夠幫助各教育訓練機構提高其實務訓練的成效。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暨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係國際理財規劃顧問業極具權威與信譽的專業資格測驗，在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的嚴謹規範下，取得 CFP® 與 AFP 認證資格的理財規劃顧問，不僅在理財規劃專業能力上受到肯定，更因其秉持以客戶利益優先的職業道德精神，在國際社會間備受尊崇。未來取得臺灣 CFP® 與 AFP 認證資格的理財規劃顧問專才，亦將恪守高規格的理財規劃職業道德規範，並以優先保障投資人利益為前提，開創臺灣金融市場上理財規劃服務嶄新的一頁。

**AFP 綜合科目測驗 PR 值定義及判讀上解釋，
請詳見第二頁～第四頁 Q&A。**

AFP 測驗 PR 值 Q & A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為順應應考人及各教育訓練機構瞭解自身學習情況的需求，特提供個別應考人於 AFP 綜合科目測驗(以下簡稱 AFP 測驗)各模組答題 PR 值，以下提供 PR 值定義及判讀上相關解釋供參考。

一、甚麼是 PR 值？

PR 值係指百分等級(Percentile Ranks)的縮寫，是一種表達相對地位的統計指標，用來表示某個分數在團體中所佔的等級是幾等的量數。PR 值的意思即是：應考人在某次測驗中的相對答題表現，高過同次考試中多少個百分比應考人的答題表現；該數值愈高，即表示其相對(其他應考人)成績表現愈高。

【舉例】

PR=90，即表示某應考人的答題表現高過同次考試中百分之九十的應考人答題表現，亦即，他的答題表現是前百分之十的學生。

二、AFP 測驗各模組 PR 值如何提供自身判斷學習優劣勢？

AFP 測驗的各模組 PR 值係代表應考人在本次測驗中每個模組的相對答題表現，其係指高過該次測驗該模組中多少個百分比應考人的答題表現。

【舉例】

有一應考人，其於 M1~M5 五個模組的 PR 值分別如下：

領域	百分等級(PR)
M1 基礎理財規劃	75
M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63
M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25
M4 投資規劃	75
M5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88

上表中表示此應考人在 M3 的表現，相對於其他應考人，其該科表現僅高過百分之二十五的當次測驗整體應考人，顯示應考人未來可優先考慮針對 M3「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進行學習課程的強化。

三、PR 值不能進行跨模組平均計算

AFP 綜合科目測驗所提供的各模組 PR 值，僅反映的是一種作答表現相對比較後的比例排序或排名的概念，屬於次序變項，並非是連續變項，故計算平均值不代表任何意義。

例如，A 生在 M2 模組 PR 值 70(答對 30 題)、在 M4 模組 PR 值 90(答對 20 題)，其 PR 值平均值 80，但此平均值不具意義且不代表 A 生在兩模組總作答表現為當次測驗前百分之二十的應考人。故整體而言，五個模組 PR 值，其平均數亦不具意義性且可能不會等於個別應考人於整體 AFP 測驗表現之 PR 值結果。

四、PR 值不能進行跨年度、跨次測驗結果比較

AFP 綜合科目測驗的各模組 PR 值係就該次測驗個別應考人相對其他應考人原始答對總題數進行轉換，然而每次測驗應考人背景屬性與人數均不同，因此每一次測驗的各模組 PR 值僅顯示個別應考人在同次測驗高過多少個百分比同次測驗應考人的答題表現，並無法精確反映跨次測驗的比較結果。

五、AFP 測驗通過標準與各模組 PR 值沒有關聯

測驗通過標準係由本協會測驗專家根據 IRT 測驗理論、應考人之相對程度與素質，同時考量各測驗科目試題特徵與課程內容標準，再會同考試認證委員會委員與各考科課程與命題專家意見，考量各考科領域知識的專業精熟度、測驗等化機制、與實務界的專業能力需求後，共同訂定當次 AFP 與 CFP[®]測驗的最低通過標準（屬於效標參照測驗¹）。

AFP 測驗的通過標準並非以各模組 PR 值（屬於常模參照測驗²）方式訂立，因此其通過標準的訂立與 PR 值兩者不具關聯性且無法直接進行對照。

¹ 效標參照測驗：著重在瞭解個人的測驗表現是否達到事先所設定的標準。

² 常模參照測驗：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其他人相比，來瞭解個人表現的優劣程度。

六、CFP[®]測驗是否能同樣提供個案的 PR 值？

AFP 測驗的前身係為 CFP[®]M1 至 CFP[®] M5 等五科分科測驗，各考科皆由 60 或 90 題試題組成，然而本會為順應應考人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進而將五科縮減為整體 180 題試題，故 AFP 測驗尚可依據各模組提供 PR 值。

CFP[®]測驗係屬於評量應考人是否具備全方位理財規劃問題解決專業能力，故不適合提供各模組(或各個案)的 PR 值。